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台（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三一—五二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台（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三七七四—一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台技（一）字第〇九三〇四三三九三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台技（一）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三九九五C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

台技（一）字第〇九五〇〇七四九八一D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16581C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0328C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676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1638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經常門：包括規劃、宣導、職業試探輔導、教師研習、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資本門：開設或充實學程所需設備。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經常門：

1、基本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經費定之。

2、加權補助額度：以目前之基本補助額度為基準，另依班級數及學程數增加補助額度。

（二）資本門：

1、基本補助額度：依班級數及學程數計算。

2、新增學程補助：以前目之基本補助額度為基準，另依新增學程數增加補助額度。

核准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得另補助核准辦理至開辦後第一年所需之資本門經費。

前項核准辦理至開辦後第一年之經費核定基準，以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數及學程數為準；開辦第一年後各年之經費核定基準，以各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班級數及學程數為準。

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得經本署認定後，調高其補助金額，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學校申請之經常門補助金額，宣導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停辦學校得免編列），教師研習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超支鐘點費得支用於空白課程；教學材料費，學生每人至多新臺幣二百元。

六、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年度預算經費，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

七、學校自停止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年度起，不予補助資本門；經常門補助，仍依本要點之經常門補助基準，核撥至所有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止。

八、本署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核算學校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

學校依前項核算之補助款額度，研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如附件），經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九、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學校支用本要點所定補助款，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取消其原補助之全部或部分經費；已撥款者，應繳回補助經費。